

# 徐州工程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党委和各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党委班子成员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其他有关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的重要途径。学校党委和各二级单位党委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坚持服务学校事业发展，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党委班子成员组成，根据学习需要可扩大到其他有关人员参加。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校党委副书记、校长担任。校党委中心组配备学习

秘书 1 名，由校党委宣传部部长担任。

**第五条** 二级学院党委中心组成员由各党委委员组成，根据学习需要可吸收其他有关人员参加。组长由二级党组织书记担任，配学习秘书 1 名。党总支及直属党支部可参照二级学院党委中心组开展学习。

**第六条** 机关党委以党支部为单位开展学习。组长由党支部书记担任。

**第七条** 各级党组织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中心组学习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和研讨主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等。

**第八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成员和学习秘书名单需报上一级党委相关部门备案。成员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按照规定重新备案。

### 第三章 学习内容与形式

**第九条** 学习内容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徐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及学校发展重大决策部署；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相关理论和成

果；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十条** 中心组学习形式主要有集体学习研讨、个人自学和专题调研。集体学习可采用专题学习、集体研讨、辅导报告、观看影像、座谈交流等形式。中心组每年集中学习研讨不少于6次，成员发言每人1次以上。个人自学由个人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自行安排，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要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师生，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提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

**第十一条** 中心组学习应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应结合本学校和本单位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行之有效的办学和发展举措。要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第四章 学习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学期初按照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理论学习计划，并报上级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建立学习档案，包括学习制度、成员名单、学习计划、学习记录、考勤记录等内容。

**第十四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要作为党委领导班子年度述职述廉和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把个人学习情况作为年度述职述廉和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

容。

**第十五条** 校党委中心组学习情况由上级随机检查。学校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对二级党委中心组学习进行巡学旁听和监督检查，确保学习取得良好效果。对理论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二级党组织，由学校党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徐州工程学院党总支（直属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徐工院委发〔2006〕50号）同时废止。

中共徐州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20日